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6號

原告 周小平

被告 楊紘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次按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、第77條之22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小字第1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,000元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系爭事件應繳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